

113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流程

第一階段：提出申請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於台中樂居管家網站，提送申請

- 依評分基準表，第一階段分數總和進行排序，項目如下：
1. 是否是否曾接受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
 2. 是否曾獲得臺中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風華再現組、台中樂居金獎風華永樂組前3名(僅擇一獲獎年度為限)。
 3. 建築物屋齡(依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及受理期間申請日期為計算基準)。
 4. 建物於84年6月28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且成立管委會(管理負責人)，並經區公所報備在案未滿7年之公寓大廈。

符合

1. 不符補助資格者，退件
2. 未達補助資格者，退件

第二階段：接獲電子郵件通知，再至系統上傳文件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於台中樂居管家網站，上傳相關文件

- 第二階段上傳下列文件：
1.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2. 發票或收據、施工相關照片。
 3. 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存摺。
 4. 其他加分項目證明文件。

補正完成 或 無須補正，列入審查會

1. 不符補助資格者，退件
2. 申請撤案者，退件

召開審查會

獲補助者

1. 未獲補助者，退件
2. 申請項目違規者不予補助

繳交領據及黏貼憑證正本

如期繳交

逾期繳交，喪失補助資格，退件

完成補助程序